

合同编号：

台前县公安局警用无人机及配套设施装备采购项目

合 同

需方（全称）：台前县公安局

供方（全称）：河南诚源霖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 6 月 19 日

采购编号: 台财磋商采购-2025-4

需方(全称): 台前县公安局

供方(全称): 河南诚源霖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采购事项达成一致,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 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 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序号	货物(软件终端)名称	产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是否属于节能环保认证产品
1	自动化巡检平台	深圳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DJI Dock 3	79600.00	5	398000.00	否
2		深圳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DJI Matrice 4TD	43100.00	5	215500.00	否
3	探照灯	深圳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DJI AL1探照灯	2100.00	6	12600.00	否
4	备用电池	深圳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DJI智能飞行电池	1200.00	15	18000.00	否
5	增强图传模块	深圳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DJI 增强图传模块	850.00	6	5100.00	否
6	喊话器	深圳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DJI AS1喊话器	1550.00	6	9300.00	否

7	安装部署基础建设	郑州	河南诚源霖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诚源霖海	定制	2000.00	5	10000.00	否
8	车载部署安装套件+移动电源	深圳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DJI DYM1000V2 H	3000.00	1	3000.00	否
9	无人机控制平台	郑州	河南航润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航润满	空域智控 V2.0	53166.00	1	53166.00	否
12	单兵无人机套装	深圳	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	大疆	单兵无人机套装 (DJI Mavic 4 T无忧旗舰版套装)+4组电池	44000.00	1	44000.00	否
13	合计(元) 大写:柒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						768666.00		
14	备注: 1、含一年无人机机场及无人机损险服务,一年内不限次数不低于设备价值的维修服务 2、每架飞机提供单次最高不超过 50 万,年累计不超过 100 万的第三者责任险,且不分人与物与不计免赔。 3、设备需包含机损险、盗抢险、第三方责任险及日常设备巡查保养服务一年								

二、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柒拾陆万捌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768666.00元)。

三、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 (包括零部件) 的产品, 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四、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 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五、技术、售后服务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六、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2025年 6 月23日至 2025年 7 月23日，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七、付款方式及条件

供方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3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全部货款。

八、违约责任

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 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 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 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 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 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 应延长；

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5%的违约金。

4.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九、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供需双方各
执贰份。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名称：台前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

6月19日

供方：河南诚源霖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国田路19号江山商务
广场5层12-520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正弘城支
行

银行账号：371909638310806

税号：91410105MACF3L2N7K

代理人：刘永强

电话：18638163388

日期：2025年6月19日